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0686-2511BC062188Z

项目名称: 北京安定医院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 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9.28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甲方） 的 北京安定医院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购置项目 中所需 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 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44369-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	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Cedar Matrix 发布版本：V1.0	1	673000.00	673000.00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673000.00元。

分项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673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1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67300.00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0%货款(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元整:673000.00元):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软件售后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及升级服务。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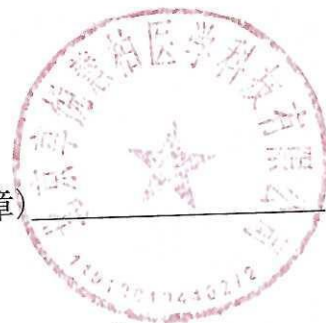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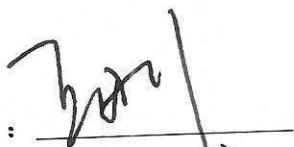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8日

名称: (印章)



2025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院 1 号楼 B 座四层 0F-B-4F-4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电话: 180100359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105016351000000105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1.2 乙方：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1.3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1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67300.00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0%货款（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元整：673000.00元）；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原件。

4、质量保证：无

4.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质量保证范围包括软件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及行业通用标准。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享悦慧柏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安定医院血药浓度数据处理软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511BC062188Z) 公开招标采购中,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审后,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673, 000. 00
(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中标的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合同号: 0686-2511BC062188Z

装运标志: 无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Cedar Matrix v1.0 、产品说明书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0 天以前以电子邮箱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运输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72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箱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箱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8.2 乙方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电子版, 格式为 PDF 或 Word, 便于甲方后续存档和使用。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甲方交付完整、准确供的技术资料, 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要求等。甲方有权审核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正,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完整技术资料, 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因资料缺失造成的其他损失主张。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退货、降价或更换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选择。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货物迟交的违约金按每周迟交

货物交货价的 1%计收，服务未按时提供的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价的 1%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分别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延迟履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20%，如违约金数额明显高于实际损失，乙方可申请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迟延交付、验收不合格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拒绝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款项、替代采购费用及相关损失。一般违约情形下，违约金按本条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9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

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或甲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分包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性工作，涉及软件核心开发、数据处理、系统集成等主体工作不得分包。乙方拟分包的单位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分包单位资质、履约能力等因素否决分包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分包。

21. 合同修改

在因政策调整、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行使单方变更或解除权时，应说明理由，乙方应予配合相关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承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量保函

25.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质量保函。

25.2 质量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质量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后若卖方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经过买方确认后，甲方将把质保保函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2份。